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圆满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9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由 5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毛付根独立董事、孙卫董事、李庆华董事、段万春独立董事，杨勇独立董事（朱锦余先生于 2019 年 8 月辞去独立董事及委员一职，相关工作由杨勇先生接任）。其中毛付根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全体委员积极参会，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认真听取审计机构专题汇报，各位委员勤勉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案 11 项，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4 月 24 日上午召开审计工作汇报会。

在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审计工作汇报会，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方案，并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后，各委员积极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内部评价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数次沟通，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二)2019年4月24日下午召开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交易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2019年8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 2019年10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意见,为董事会审议工作做好基础。

三、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提出了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和要求,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导,与公司经营层、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讨论,着力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流程优化,共同发挥监督职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此外,审计委员会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9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8万元人民币(合计218万元人民币),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检查公司定期报告。

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在充分知悉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定期报告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各期审查结果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

（三）指导和检查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内部控制流程全面梳理，并按期完成了修订印发工作。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共计 257 个，较 2018 年增加 58 个；控制点共计 372 个，较 2018 年增加 63 个，主要集中在“三重一大”管理、党的建设、纪检监察、巡视巡查等方面，更加贴合公司管理实际。同时，公司扎实开展季度内控测评和年度内控评价，审计委员会以抽查的方式对内控流程设计和测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规范健全，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证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公司 2019 年上报审计项目 20 项，经济责任审计计划项目共 7 项，在审计委员会的督促下已完成所有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现场审计工作。基建投资审计项目计划共 13 项，已全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及审计委员会要求开展整改工作，并按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步录入，确保审计信息录入的及时性、完整性。公司全年审计工作水平有序提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基层单位、审计机构联动配合情况良好，未发现内

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

（五）履行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审查，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审查了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公司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审查工作，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定期会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行债券、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对外捐赠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为董事会依法治企、合规运作、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阅公司资料等方式，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扬严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毛付根、孙卫、李庆华、段万春、杨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4日